

1140110分子館化學品噴濺眼部受傷事故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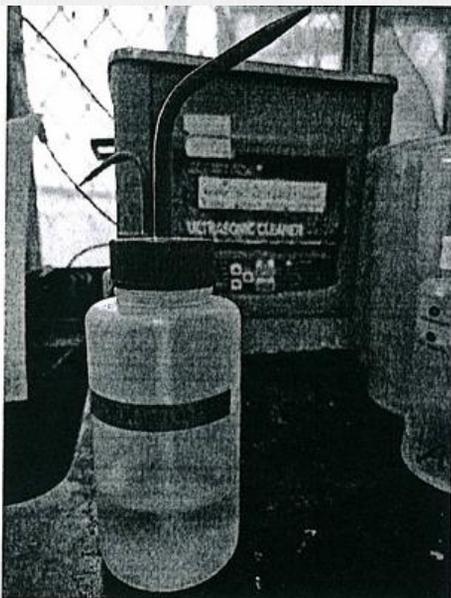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發生經過:

114年01月10日下午2時0分，分子系學生1人於502實驗室分裝丙酮溶液時，右眼不慎遭溶液噴濺，因該學生未配戴護目鏡，導致眼角膜化學性灼傷，經自行以生理食鹽水沖洗眼部後，送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繼續以敵腐靈溶液沖泡中和，嗣後再送至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。

二、預防對策:

1. 學生實驗(習)時，應穿著實驗衣及包覆腳趾之包鞋，並穿戴適當之防護具，含手套、安全鏡及口罩。【本校實驗(習)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第3點】

三、照片說明:



護目鏡



說明：學生在實驗室分裝丙酮溶液時，右眼不慎被噴濺，因未配戴護目鏡，導致眼角膜化學性灼傷。

對策：使用化學品有接觸有害物之虞時，應穿戴護目鏡等防護具。